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碩士班學分抵免表

《重點提示》

一、請將您要抵免的已修習科目名稱，在成績單上用螢光筆註明！

二、請附上成績單(影本即可)！

學生簽名：

班別：

日期：

聯絡電話：

壹、博、碩班抵免項目

一、理論基礎科目抵免(碩、博班均需填寫，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條規定：博、碩士班研究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計入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條規定：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研究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

科目名稱	原校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文件
教育人類學研究		
教育哲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史研究		

備註：碩、博班只需填三學分；在職進修碩士專只需填四學分就好！多填無益！

……………以下表格碩士班同學免填……………

二、博士班抵免項目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凡博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業時未曾修習量化研究或質性研究學分者，於博士班修業時均需補修，且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類別	已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文件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備註：所填「已修習科目」程度要碩士班程度—學分班及大學程度課程無法抵免！